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上海召开，董事长李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魏玉林先生因公务请假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李智明先生参加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52,497,176.03 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474,226,166.14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474,226,166.14 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22,346,090.09 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6,460,337.10 元(注：本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已达到实收资本 362,631,943 元的 50%，根据公司法规定，无需按 10% 足额计提)，减去本年度派发 2013 年度股利人民币 65,273,749.7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94,838,169.39 元。

董事会决定，以公司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2,526,38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22,311,780.79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听取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志毅、熊楚熊、肖胜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继续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合理调配内部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均可作为借款或贷款主体，本次委托贷款银行为国有及股份制银行，贷款利率参照相应委托贷款发生时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在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水平确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审批上述委托贷款项下单笔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昶昶、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昶昶、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明、魏玉林、姜修昌、马万军、崔昶昶、闫志刚回避了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核销资产损失累计共 9,370,755.84 元。具体核销资

产情况为：

(1) 应收账款原值 5,244,370.02 元，核销 5,244,370.02 元，主要系经诉讼后，对方无可执行财产，法院终结执行，无收回可能性，已全额计提坏账；

(2) 存货原值 2,741,359.31 元，核销 2,741,359.31 元，主要包括商品过期失效、破损、盘亏、无法使用的包材等，需做报损处理；

(3) 固定资产原值 3,769,112.76 元，计提折旧 2,384,086.25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68,265.97 元，核销金额 1,385,026.51 元，主要因设备老化损坏严重，使用价值低，需做报废处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确定 2015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1 日